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持 中钨高新股份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有色”或“申请人”)的委托,作为湖南有色以协议方式收购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称“自硬公司”)所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25,608,031 股股份(以下称“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中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是基于湖南有色保证已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此外,(I)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湖南有色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

(II) 对于原件的真实性和湖南有色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口头证言及/或书面证词，我们没有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湖南有色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中钨高新股份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有色就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湖南有色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1、湖南有色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5]146 号文《关于设立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05 年 9 月 1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10061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业经营（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需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

2、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湖南有色发行的 H 股股票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名称为“HNC”，股票代码为“02626”。

3、湖南有色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

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有色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有色依法有效存续。

4、根据湖南有色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湖南有色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
- (2) 湖南有色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湖南有色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湖南有色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有色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经核查，

1、本次收购前，湖南有色直接持有中钨高新 5291.59 万股股份，占中钨高新总股本的 23.77%，系中钨高新第一大股东。根据湖南有色与自硬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湖南有色拟收购自硬公司所持中钨高新 25,608,031 股股份（占中钨高新总股本的 11.51%）。本次收购的实施将导致湖南有色直接持有中钨高新 35.28% 的股份，触发《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2、根据自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有色持有自硬公司 80% 的股权，自硬公司系湖南有色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系湖南有色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会导致中钨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钨高新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

1、湖南有色董事会已根据湖南有色《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湖南有色本次受让自硬公司所持中钨高新 11.51%的股份作出决议。

2、自硬公司股东会已就向湖南有色转让所持中钨高新 11.51%的股份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须履行下述批准程序：

1、自硬公司转让所持中钨高新股份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尚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收购出具无异议函。

3、因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湖南有色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中钨高新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1、自硬公司合法持有中钨高新 2560.8031 万股国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份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其它担保权益，也不存在由于判决、裁决及其他原因被冻结等限制转让股份转移的情形。

2、湖南有色《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文件对湖南有色本次受让股份没有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在履行完上述相关法律程序后，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申请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

1、湖南有色已编制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中钨高新股票义务的报告》，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湖南有色已将本次收购事项通知了中钨高新。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有色、自硬公司、中钨高新尚须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湖南有色出具的书面声明，湖南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公布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钨高新股票、进行市场操纵等证券市场禁止交易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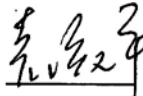
七、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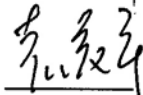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有色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有色本次收购的实施在履行完毕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法律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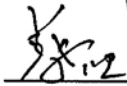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申请人报送有关机关，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中
钨高新股份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袁爱平 

蔡 波 

2008年8月16日